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98號

原告 劉景泰

張莉茵

被告 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國義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被告 連瓊玫

連康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5萬5,12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

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信宏